

外国人增值税退税程序

1. 适用对象

外国人和海外越侨，简称（外国人），并持有效其他国家护照，非离境飞机或船舶的机组人员和船员以外，在越南增值税退税试点商店购买并从国际机场携带出境的商品。

2. 退税条件

- 要求提供正本护照与货物收据。1 天内在同一个商场购物（包括在 1 天内在同一商场的多张发票）的发票上记录的商品价值总额不得低于 200 万越盾（不合用于食品和饮料，部分产品属于珠宝，黄金首饰）。
- 退款金额为 VAT 的 **85%**，其余 **15%** 作为办理退税手续费不得退还。
- 未列入禁止出口或限制出口商品目录的商品。
- 增值税退税表仅在购买时开具。
- 增值税退税收据自购买之日起 60 天有效。
- 增值税退税发票开具后，购买的商品不可退换货或退款。

3. 增值税退税程序

- 请到 Aeon 客户服务柜台或 Glam Beautique 收银柜台登记一下。
- 携带增值税退税发票到国际机场的海关办理。
- 办理出境手续物品：在办理出境手续物品之前，请往海关申报柜台申报。请确保货物被检查后和盖章才能托运。
- 手提货品：办理出境手续物品之后，才能往海关检查报柜台申报。

***请您提早抵达机场，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办理退税手续，并有必要时海关人员检查货物。

***在您获得海关检货柜台盖章，请显示产品（未使用和全包装），连同您的护照，增值税退税收据，登机证或已确认的票一起接受海关检货人员检查和认可。

如果我们能提供任何进一步的帮助，请联系 Aeon 客户服务热线：

1800.888.886 或通过电子邮件：contact@aeon.com.vn

非常感谢！